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其中反对 96,770,485 股, 占有效投票的 98.58%。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 的相关规定, 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针对上述问题, 请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展情况, 并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承诺逾期未履行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2. 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 充分说明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等。

另外, 2017 年 2 月 14 日, 媒体刊登题为《ST 华泽深陷债务黑洞难抽身》的报道, 文章涉及你公司部分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文章提到“陕西星王集团拟募集基金用于归还控股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 知情人士称, 该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广西华汇’, 具体的操作为 ST 华

泽各债权银行实施债转股参与并购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ST 华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华汇股权。

1. 请结合你公司处于被证监会两次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ST 华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华汇股权的可行性，相关报道是否属实。

2. 请你公司自查本次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地点、人员和过程，核实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4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5 条、第 5.1.9 条、第 5.1.10 条、第 5.1.12 条、第 5.1.14 条、第 5.1.15 条、第 5.1.16 条和第 5.1.18 条规定的情形。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做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

